

“宇宙第二好吃”，这句广告词违法吗？

业内人士看法不一，监管部门认为只是吸引眼球不违法

大家都知道，广告宣传中不能乱用“最好”“第一”这样的字眼，之前杭州一家炒货店就因为广告中用了“最好”而受到重罚。那用“第二”呢，违法吗？近日，南京新街口地下新开了一家鸡爪店，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，该门店在店铺招牌、食物外包装上都使用了“宇宙第二好吃”的字样，吸引了很多年轻人注意。有人觉得有趣，也有人好奇，“宇宙第二”能随便讲吗？这算绝对化用语吗？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徐岑文/摄



扫码看视频



这家卖鸡爪的店打出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宣传语

网友 宇宙第二，店名很霸气

7月4日，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新街口地铁站地下通道。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门头大字一下子就映入眼帘。鸡爪店随处可见“宇宙第二”的字样，商品包装上、门店展板上都有。店内工作人员表示，鸡爪是现做的，非常好吃。“我们认为没有宇宙第一好吃的鸡爪，我们就是最好吃的。”

对于这样的招牌，不少人觉得很新奇。在一家点评网站上，该店总体评分4颗星，口味打分8.2分，环境8.3分，服务8.2分。“宇宙第二好吃，店名好有趣。”“默默地想问一句第一好吃的是哪家？”“名字起得很霸气，有点我认第二没人敢认第



这家店主打的鸡爪

一的感觉。”

那么这家店的口味真的“宇宙第二”吗？大多数人表示口味还不错。有人说，“宇宙第二的爪爪确实名不虚传”。有人说，有嚼劲，鲜香可口。也有部分人认为不是很入味，有点难啃。“不知道为什么要取名为第二好吃的鸡爪，尝试下来还有提高的空间。”

商家 吸引消费者，也鼓励自己争第一

现代快报记者在中国商标网上检索发现，确实有“宇宙第二”的商标申请。

记者根据线索联系上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该公司表示，新街口的这家门店的确属于他们公司。门店运营负责人表示，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是他们的广告宣传。“新街口地下有很多休闲卤味食品，让消费者一

眼记住不太容易。用‘宇宙第二好吃’一方面是想吸引消费者，另一方面也是想借此鼓励自己努力做到第一。”

会不会涉及广告违法？她表示，在宣传之前，公司相关部门也曾问过专业人士。“我们没有用‘第一’，也没有说‘新街口第二好吃’，应该没有多大问题。”

争议 “宇宙第二”违法吗？业内说法不一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《广告法》第九条第(三)项规定，广告不得使用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。一个“等”字就让“绝对化用语”范围扩大了，也给具体案例具体定性时带来了许多不确定性。

关于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算不算绝对化用语、是否违法，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多位广告业内专家，大家看法也不一致。

有专家认为，涉嫌虚假宣传，可能违反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

“《广告法》只有对‘最佳’‘最优’等顶格用语的规定，并没有对‘第二’的禁止规定，所以并没有明确条款可以处罚它。”不过，如果商家没办法提供“宇宙第二”的依据，那就可能涉嫌虚假宣传。

另外一位专家则认为“宇宙第二”并不会引起消费者的误解，所以不算违法。“‘宇宙’两个字一看就是戏谑，大家都不会当真。既然不会引起误解，也就算不得违法了。”

监管部门 不违法，要联系语境判断

对此，该鸡爪店所属辖区秦淮区市场监管局广告科科长胡慧研究后表示，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广告宣传并不违法。

“国家之所以要禁止绝对化用语，通俗来讲，就是该广告宣传会让人误解，同时贬低了同行。”她表示，“宇宙”本身就是个概念，“宇宙第二”是脑洞大开的说法，即使经营者用“宇宙第一好吃”也不见得违法。“大家看到‘宇宙第二好吃’都会认为是开玩笑，也不会觉得是虚假宣传。相反，如果该经营者使用的是‘南京第二好吃’或者‘新街口第二好吃’，如果拿不出证据反而涉嫌使用绝对化用语。”

胡慧介绍，目前国家对绝对化用语的判定采用了“审慎包容”的原则。“广告是需要创意的，你不危害同行和消费者，没有让人误解，也没有贬低他人，不影响法律法规，那么基本上都是允许的。”她举例，前几天遇到一个案例，广告是“为您量身定做最适合的方案”。“这是一家旗袍店的广告宣传，衣服本身就需要量身定做，也没有与别人对比，那么其中‘最适合’就不违法。”因此，胡慧表示，并不是所有使用“最”“第一”等用词的广告宣传都是用了“绝对化用语”，需要联系上下文和语境，具体案例具体判断。

●●● 相关新闻

杭州“最”字官司 仍然在打

南京这家“宇宙第二好吃的鸡爪”广告不违法，但是杭州一家“杭州最好的炒货店铺”却打了三年官司。

因为装栗子的包装袋上印有“杭州最好的炒货店铺”“全中国最好吃的栗子”，2016年，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这家店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老板方林富不服，将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告上法庭。

2018年，西湖区法院对这起行政诉讼案作出一审宣判。方林富的确使用了绝对化用词，广告内容确实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的规定，违法事实成立。但违法行为情节较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对此处以20万元罚款，在处罚数额的裁量上存在明显不当。最后，法院判决变更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中“处以罚款20万元”为“处以罚款10万元”；撤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决定。

对此，方林富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方林富还是不服，提出再审。



文明道德

“ ”

文明

文明道德 缺“一”不可